

## 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

一、為建立役齡男子兵籍及各項基本資料資訊化，並作為徵兵處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兵籍調查之對象：

- 徵兵及齡男子。
- 補行徵兵處理之役齡男子。
- 具有役齡男子身分之僑民、僑生回國（僑生離校）屆滿一年者。
- 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來臺之役男，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屆滿一年之役齡男子。
-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男，自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定居，應辦理徵兵處理者。

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，就次年度兵籍調查有關作業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，召開兵籍調查講習會。

四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主管應於每年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基準日前，協調戶政事務所主任決定雙方工作人員及配合事項。

五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，召集辦理兵籍調查有關人員舉行講習，就下列事項加以講解：

- 徵兵及齡男子名冊之轉錄事項（RMSC2110）。
- 兵籍表之建立事項。
- 通知書之送達與實地調查事項。
- 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六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，應以資訊系統按規定時間執行徵兵及齡男子資料轉錄作業，並列印三份徵兵及齡男子名冊（RMSC2180）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由戶政事務所備查，一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對下列人員資料應在徵兵及齡男子名冊備考欄

註記並輸入資訊系統：

- 出國役男，應查註其出境日期、事由及居留地。
- 僑民、僑生役男應查註其身分後，依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，並列入專冊管理。
- 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來臺役男，應查註其身分、來臺日期及戶籍遷入登記日期。
- 志願入營役男，應查註入營日期、服役單位、核准現役文號。
- 羈押或服刑中役男，應查註刑案、刑期之起訖日期及執行機關，於原因消滅後依法徵處。
- 管訓中役男，應查註管訓起訖日期、執行機關及住址，於原因消滅後依法徵處。
- 其他事故者。

八、兵籍表（RMSC21J0）二份由役政單位以道林紙一〇〇磅A 4紙張，由資訊系統列印。

九、兵籍表之調製及填寫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兵籍號碼、兵調編號、姓名、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、家屬：由資訊系統列印。
- 宗教：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。
- 家屬：除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外，應補正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配偶、子、女等。除父母不論存歿，均須填寫外，其餘親屬如已死亡或出嫁者，可免填。
- 教育程度：填寫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組別及畢（肄）業起訖年月（含預計畢業年月）。
- 民間專長：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，如汽車修護、駕駛。
- 健康情形：依役男實際體能狀況，如「健壯」、「瘦弱」等，尤其有明顯之殘廢痼疾者，如啞、聾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病變、肝功能異常及其他病變等應查明填註。
- 徵兵處理通報人：應以役男之戶長、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，無通報人者，應由役男委託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。

備註：調查役男升學意願，並於兵籍調查處理申報登記（RMSC2130）登註是否報考大專，系統即自動處理，並對報考者延期徵兵檢查截止日期顯示為翌年九月三十日，以配合體檢時間之通知。

十、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通知書（RMSC2150）由役政單位以資訊系統列印，備考欄加註「如役男升學意願變更，應主動向役政單位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徵兵檢查」，交村（里）幹事於二月二十日前送達徵兵及齡男子或其徵處通報人，並當場就兵籍表辦理調查，其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兵籍表各欄位應依第九點規定填寫。
- 役男及其戶長等均外出，或未備相片，或其他原因，無法當場辦理完成時，則排定時間、地點，通知其屆時攜帶有關證件，到場接受調查。
- 前款調查時間，宜酌情排定二次以上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妥為區分梯次，以方便役男到場，並節省其等候時間；調查地點，應力求把握役男就近方便之原則，以資便民。
- 配合徵兵檢查時間之排定，役男參加體檢時間意願同時由役男或其徵處通報人填報。
-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役男，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，得檢具身心障礙手冊，送由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其體位。
- 役齡前出境役男（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，至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於轉錄之基準日前已設戶籍者，由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動列額並辦理兵籍調查，建立兵籍資料。役男出境二年以上，戶籍雖為遷出國外之登記，惟尚未喪失國籍，如其父母或父母一方仍居住國內者，應通知辦理兵籍調查依規定列額。

十一、役男徵額歸列之規定如下：

- 役男設戶籍所在地者。
- 役男戶籍遷出，尚未接獲遷入地列額通知者。

• 經填發徵集令或通知為預備員之役男戶籍有異動者，仍以戶籍異動前之戶籍地為列額地。

• 因免役、禁役、喪失我國國籍、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註銷列額，並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十二、各級役政單位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役男徵額歸列之調查連繫，並密切配合，妥善處理，以期防止漏辦徵處或重複列額情形發生。

十三、已依規定辦理徵兵處理及考取軍、警學校之役男，遷出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主動將其兵籍資料移送遷入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並會查，避免重複辦理徵兵處理。

十四、徵兵及齡前已發生行方不明者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即派員訪問調查，對未列報查尋人口者，請通知役男家屬向警察機關報案查尋，經查獲者，即依規定辦理徵處；未經查獲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•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，列印「查尋人口役男名冊」（RMSC21B0）一式四份，一份自存列管，二份分別送戶政事務所及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查尋，於查獲時，依法註銷查尋註記並通知役政單位處理，另一份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• 對查尋人口役男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次年再補發一次通知（通知書保存期限二十年），其有妨害兵役之嫌者，應檢具事證，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。

•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收到名冊後，視實際需要，隨時派員調查處理。

十五、役男經兵籍調查編立名冊後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別變更或因其他戶籍登記事項異動時，戶政事務所應隨時以資訊系統通報役政單位登記。

十六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接獲戶政事務所有關役男遷出（入）通報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• 役男異動連繫，由遷出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二日內，主動向遷入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移送兵籍資料。

- 遷入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逾十五日仍未接獲前款兵籍資料，應即向遷出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索取兵籍資料。

- 異動連繫案件，於文到二日內填發役男異動管理通知，經確定列額及除額，應於資訊系統登錄，並通報各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十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籍調查完成後，依調查資料於資訊系統建檔，並列印「未處理申報人員名冊」（RMSC2F30）清查，每年四月二十日前以資訊系統列印調查統計表後傳輸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函報名冊一份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造全縣市統計表，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以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，並分送師（團）管區司令部各一份。

十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兵籍調查期間，應派員赴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督導抽查作業情形，依權責辦理獎懲。

十九、辦理兵籍調查作業人員，對於各項表冊，務必確實依規定辦理，如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，故為遺漏或不實之記載；役男如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，或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處理，或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辦理兵籍調查等情事，其涉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嫌者，移送法辦。

二十、有關辦理役男兵籍調查所需經費，依兵役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由各機關依據預算法令編列預算支應。